

民 宿
新 版 營 運 報 表
操 作 手 冊
業 者 版

民宿
營運月報表

民宿管理辦法

民宿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資料，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次月底前，陳報交通部。

一、填報列表

民宿已填報的資料會以列表方式列出。

- ①左上角”新增”可新增新一個月份的營運月報表。
- ②點選右方”動作”可編輯該月份營運報表資料。

入口網首頁 → 民宿資料維護 → 合法民宿 → 營運報表管理

新增

①

年度	總出租客房數	客房住用數	客房住用率	住宿人數	客房收入	平均房價	總收入	總支出	裝修及設備支出	經營人數	動作
2020年11月											② 
2020年10月											
2020年09月											
2020年08月											
2020年07月											
2020年06月											

一、營運月報表切換日期

若要切換營運報表填報日期，直接選擇要切換的月份即可。

入口網首頁 → 民宿資料維護 → 合法民宿 → 營運報表管理

2021年 ▾ 01月 ▾ * 報年月請先選擇「月」在選擇「年」以便轉換

2021年01月營運報表

有營業 無客人 未營業

「無客人」係指總出租客房數有數字，而客房住用數為0；「未營業」係指兩者皆為0

一、客房住用率(紅色字體不能修改)

登記客房數 5 間，實際客房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間 × 本月營運天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天 = 本月可供出租客房數總計	<input type="text" value="0"/>	間
本月客房住用數總計	<input type="text" value="0"/>	間 ÷ 本月可供出租客房數總計	<input type="text" value="0"/>	間 = 本月客房住用率	<input type="text" value="0"/>	%

日期切換規則：

為避免旅宿業者或承辦人員誤植營運報表資料到未來日期，有做相關機制，防止填錯。

(1)若查詢月份小於當日月份，可直接切換年分與月份。

(2)若查詢的月份大於當日月份，需先將月份切換至小於當日月份後才可切換年份

※例:若當日為2020年5月份，要查詢2019年9月份資料，需先將月份切換至5月份才可調整年分為2019年。

二、營業狀況

- ①有營業：業者有營業且有客人。此狀況「客房住用數總計」、「營運天數」要**大於0**。
- ②無客人：業者有營業但無客人。此狀況客房住用數總計要**等於0**。
- ③未營業：業者當月沒有營業。「本月營運天數」與「客房住用數總計」系統會帶入0。

有營業 無客人 未營業

「無客人」係指總出租客房數有數字，而客房住用數為0；「未營業」係指兩者皆為0

一、客房住用率(紅色字體不能修改)

登記客房數 5 間，實際客房數

5

間 × 本月營運天數

31

天 = 本月可供出租客房數總計

155

間

本月客房住用數總計

0

間 ÷ 本月可供出租客房數總計

155

間 = 本月客房住用率

0.00

%

三、客房住用率

1. 登記客房數：依照成立時所報備地方縣市政府的房間數系統自動帶入，業者也可依據實際情況(整修、節電……)修改當月實有客房數。
2. 營運天數：系統會依照當月份天數自動帶入當月天數。
3. 本月客房住用數總計：業者輸入當月已售出客房總數。

一、客房住用率(紅色字體不能修改)

①	登記客房數 5 間，實際客房數	<input type="text" value="5"/>	間 ×	②	本月營運天數	<input type="text" value="31"/>	天 = 本月可供出租客房數總計	<input type="text" value="155"/>	間
③	本月客房住用數總計	<input type="text" value="0"/>	間 = 本月可供出租客房數總計	<input type="text" value="155"/>	間 = 本月客房住用率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		

四、登記經營者與員工人數

1. 登記經營者與員工人數依照性別人數輸入。
2. 登記經營者人數與員工人數不可重複計算。

二、登記經營者及員工人數(不得重複計算) 總計 人

1. 登記經營者

男性	女性	小計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2. 員工人數

男性	女性	小計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人

六、收入

1. 業者依照收入狀況填入對應之欄位中。
2. 若無收入則需將無收入打勾，收入欄位則不需要填寫。

五、收入及支出

無收入 (若無下列資料，請勾選)

1. 客房收入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客房收入，必有第9項客房備品耗材等支出
1-1. 平均房價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為客房收入÷客房住用數
2. 餐飲收入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餐飲收入，必有第10項餐飲食材器具等支出
3. 遊樂收入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遊樂收入，必有第11項遊樂器材維護等支出
4. 兼銷商品銷貨收入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兼銷商品銷貨收入，必有第12項兼銷商品銷貨成本，收入大於成本
5. 出租土地收入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6. 其他租金收入(如房舍、運輸工具)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7. 其他非營業收入(含利息收入、設備出售金額、補助款)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8. 收入合計 (1) + (7)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七、支出

1. 業者依照支出狀況填入對應之欄位中。

2. 若無支出則需將無支出打勾，支出欄位則不需要填寫。

無支出 (若無下列資料，請勾選)

9. 客房備品耗材等支出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客房備品耗材等支出，必有第1項客房收入)
10. 餐飲食材器具等支出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餐飲食材器具等支出，必有第2項餐飲收入)
11. 遊樂器材維護等支出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遊樂器材維護等支出，必有第3項遊樂收入)
12. 兼銷商品銷貨成本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兼銷商品銷貨成本，必有第4項兼銷商品銷貨收入，成本小於收入)
13. 薪資及相關費用(含勞健保費)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員工人數者必填)
14. 土地租金支出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租土地做民宿停車或相關用途等支出)
15. 稅捐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稅金)
16. 折舊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房屋、設備等提列折舊金額)
17. 捐贈、呆帳損失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捐贈、呆帳損失等金額)
18. 其他營業成本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有其他租金支出、水、電、瓦斯、電話、網路、保險及申報費等營業支出)
19. 非營業支出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含利息支出、其他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20. OTA(訂房系統)佣金支出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21. 支出合計(9)至(20)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22. 損益 (8)-(21)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收入與支出注意事項：

1. 若有填寫收入第一項「客房收入」，必有支出第九項「客房備品耗材等支出」。
2. 若有填寫收入第二項「餐飲收入」，必有支出第十項「餐飲食材器具等支出」。
3. 若有填寫收入第三項「遊樂收入」，必有支出第十一項「遊樂器材維護等支出」。
4. 若有填寫收入第四項「兼銷商品銷貨收入」，必有支出第十二項「兼銷商品銷貨成本」。

八、裝修及設備

1. 業者依照裝修及設備收支狀況填入對應之欄位中。
2. 若無裝修及設備收入或支出則需將無裝修及設備的增購支出及出售收入打勾，裝修及設備欄位則不需要填寫。

六、裝修及設備 (不含土地購買)

無裝修及設備的增購支出及出售收入 (若無下列資料，請勾選)

23. 增購支出(不含土地購買、含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等)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23-1. 其中營建工程 (含土地改良、房屋建築及其他營建)	占比	<input type="text" value="0"/> %
24. 出售收入(不含出售土地、含出售房舍、二手車輛、設備等)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25. 固定資產變動情形合計=(23)-(24)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value="0"/>

九、業務來源占比

業務來源：業者請依照顧客來源方式已百分比方式填寫相對應的表格中。

頁面最底下按下確認後即儲存送出資料，若數值有問題業者可回來編輯畫面更改。

七、業務來源占比(%)

旅行業	<input type="text" value="0"/>	%	合約公司	<input type="text" value="0"/>	%	國際OTA	<input type="text" value="0"/>	%
國內OTA	<input type="text" value="0"/>	%	異業合作	<input type="text" value="0"/>	%	其他	<input type="text" value="0"/>	%

總共

%

確定

回列表

※ 送出資料之前 請先自行列印備份。友善列印
列印營運報表資料若無數值顯示，請於線上列印功能中調整縮放比例。

可點擊”友善列印” 列印該月份營運報表資料